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8號7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41,967,443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6,339,857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70,983,963股之比例為59.12%

列席：張嘉哲董事、練良光董事、毛信功董事、曾建中董事、王威董事
蕭國慶獨立董事、劉俊麟獨立董事、區耀軍會計師

主席：劉珣綺 董事長  記錄：洪淑欣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1,967,443權，贊成權數41,579,692權，占表決權總數99.07%；反對權數17,875權，占表決權總數0.04%；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總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9,876權，占表決權總數0.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1,967,443權，贊成權數41,579,690權，占表決權總數99.07%；反對權數17,880權，占表決權總數0.04%；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總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9,873權，占表決權總數0.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1,967,443權，贊成權數41,515,640權，占表決權總數98.92%；反對權數71,928權，占表決權總數0.17%；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總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79,875權，占表決權總數0.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1,967,443權，贊成權數41,569,649權，占表決權總數99.05%；反對權數17,918權，占表決權總數0.04%；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總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79,876權，占表決權總數0.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9億2,772萬元，較去年度成長5.08%，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億4,388萬元，每股盈餘2.94元。以下針對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7億525萬元，權益為26億755萬元，占資產總額45億5,256萬元之57.28%，負債比率為42.7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11%
權益報酬率	9.4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61%
純益率	4.94%
每股盈餘	2.94元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

安勤在一一一年度的營運策略以及未來的成長藍圖主要為階段性的幾項發展，除原生事業持續投入，更聚焦重點領域：智慧醫療、工業自動化、智慧交通，因應趨勢，首要布局在AI/IoT相關技術，包含因大數據處理的需求湧現之高速運算解決方案(HPC)成熟化；發展人工智慧(AI)、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與元宇宙(Metaverse)的整合，帶動NVIDIA邊緣運算；更因為整合能力大幅提升使得安勤擺脫硬體價格競爭，創造出有別於同業的價值優勢。更由於一〇九年疫情蔓延導致全球產業面臨轉型升級，安勤在這一波挑戰之下以下列三大策略方針來因應新局面：

安勤一一一年三大營運策略發展：

- 聚焦重點領域：智慧醫療、工業自動化、智慧交通
- 核心技术首要布局 AI/IoT 相關技術：HPC、NVIDIA 邊緣運算，室內精準定位及 OOB 頻外管理
- 營運模式升級：提升 DMS 設計品質與製造能力、紅色供應鏈以及全球資源整合

安勤自民國九十四年之際就專注於醫療產業，至今仍是本公司相當重要的主力動能。一〇九年由於疫情重創，更讓全球認知醫療技術要邁入新局面，必須以僅有的人力資源來面對更大的新局面及新常态。本公司因應此變革，於策略上亦會將醫療事業分成“醫用”跟“健康照護”兩大領域互相倍同發展，以開拓新局。

展望未來，安勤成長來源將分別來自以上三大策略及原組織的原生事業並行實踐，安勤將持續調整集團資源，快速強化新創事業，增加應用動能，打造全新的用戶體驗價值，以更專業角度營運，有效整合運用以期發揮最大綜效為主要目標，開拓多客戶、完善全球 Logistic 服務網，以更具彈性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並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珣綺 
經理人 張嘉哲 
會計主管 楊晚青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國慶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754,29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34,4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6,389,66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732,413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5,316,556	
可供分配盈餘		315,029,453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6元)	183,375,8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653,626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總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總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新增條列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七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7.1 略 7.2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2.6 依本條 7.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 7.2 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7.1 略 7.2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2.6 依本條 7.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 7.2 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變更及項次調整
7.3-7.4 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5.1-5.2 略 5.3 專家評估報告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3.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5.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3.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3.2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報告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高採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4-5.3.5 略 5.4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5.1-5.2 略 5.3 專家評估報告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3.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5.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3.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3.2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報告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變更。
7.3-7.4 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BCM Technology Inc.及Avaluc Technology Inc.係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買賣等。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可能影響本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前揭各該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1,942	971,603	230,768	20,770	516,673	767,211	(40,377)	(17,385)	(57,762)	2,381,4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009	-	(46,00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07	(19,6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777)	(280,777)	-	-	-	(280,777)
本期淨利	-	-	-	-	224,107	224,107	-	-	-	224,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3	853	(35,484)	-	(35,484)	(34,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60	224,960	(35,484)	-	(35,484)	189,47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3	-	-	-	-	-	-	-	1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561	-	-	-	-	13,582	-	13,582	24,14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1,942	982,347	276,777	40,377	394,240	711,394	(75,861)	(3,803)	(79,664)	2,314,4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96	-	(22,49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484	(35,4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2,505)	(182,505)	-	-	-	(182,505)
本期淨利	-	-	-	-	206,390	206,390	-	-	-	206,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4	934	(25,316)	-	(25,316)	(24,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324	207,324	(25,316)	-	(25,316)	182,00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8	-	-	-	-	-	-	-	1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10	17,954	-	-	-	-	-	3,803	3,803	25,06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5,252	1,000,419	299,273	75,861	361,079	736,213	(101,177)	-	(101,177)	2,339,1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249	5	248,00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80,000	16	80,00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00,977	6	165,44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7,513	11	200,26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二))	220,226	6	79,2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57,080	2	45,3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297	-	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25,631	3	112,129	4
1310 存 貨(附註六(三))	1,069,920	29	555,016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02	2	73,643	2
1410 預付款項	51,576	1	19,1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216	-	7,4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59	-	2,2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9,961	-	23,393	1
	<u>1,736,704</u>	<u>47</u>	<u>1,069,218</u>	<u>35</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8,571	-	38,571	-
						<u>1,298,474</u>	<u>35</u>	<u>580,756</u>	<u>1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68,505	29	1,022,707	3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8,931	1	67,5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47,618	17	669,06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3,331	1	41,65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794	-	14,9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91	-	7,5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05,127	6	199,51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7	-	3,1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11	-	2,9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389	-	6,7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6,694	1	40,912	1		<u>82,279</u>	<u>2</u>	<u>126,644</u>	<u>3</u>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9	-	379	-		<u>1,380,753</u>	<u>37</u>	<u>707,400</u>	<u>22</u>
1920 存出保證金	2,863	-	2,266	-					
	<u>1,983,221</u>	<u>53</u>	<u>1,952,666</u>	<u>65</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705,252	19	701,942	23
資產總計	<u>\$ 3,719,925</u>	<u>100</u>	<u>\$ 3,021,884</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1,000,419	27	982,347	33
					3300 保留盈餘	736,213	20	711,394	25
					3400 其他權益	(101,177)	(3)	(79,664)	(3)
					3500 庫藏股票	(1,535)	-	(1,535)	-
					權益總計	<u>2,339,172</u>	<u>63</u>	<u>2,314,484</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19,925</u>	<u>100</u>	<u>\$ 3,021,8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435,676	98	\$ 2,485,526	9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60	-	4,473	-	本期親辦淨利	\$ 212,262		254,17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32,016	98	2,481,053	98	調整項目：				
4600 勞務收入	42,005	2	57,889	2	收益調整項目：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二))	2,474,021	100	2,538,942	100	折舊費用	42,956		41,592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四)、七(二)及十二)	(849,367)	(34)	(911,358)	(35)	攤銷費用	1,480		4,027	
5900 營業毛利	524,654	21	627,584	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0		108	
5910 未實現匯兌損益	(32,457)	-	(29,337)	-	利息費用	3,126		3,160	
5920 已實現匯兌損益	29,337	(1)	24,198	(1)	利息收入	(74)		(20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1,534	21	622,445	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26		24,1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七)、六(二十一)及十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2,080)		(90,031)	
6100 推銷費用	122,423	5	118,198	5	未實現匯兌損益	3,120		5,139	
6200 管理費用	131,379	6	139,327	5	其他	(6)		(6)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204,187	8	228,948	9		(61,416)		(120,2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730	-	1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458,719</u>	<u>19</u>	<u>486,581</u>	<u>1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253)		400,944	
6900 營業淨利	62,815	2	135,864	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7,189)		(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存貨(增加)減少	(514,904)		53,275	
7100 利息收入	74	-	203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438)		8,75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六(廿一))	32,792	1	41,764	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9)		14,78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22,080	5	90,031	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026		(129,745)	
7230 外幣兌換(益)損(附註六(廿二))	(2,373)	-	(10,532)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474		(95,75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3,126)	-	(3,16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432)		9,703	
	<u>149,447</u>	<u>6</u>	<u>118,306</u>	<u>6</u>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40)		(705)	
7900 親辦淨利	212,262	8	254,170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3)		10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872	-	30,063	1		(514,830)		261,274	
8200 本期淨利	206,390	8	224,107	11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3,984)		503,3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收取之利息	71		20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支付之利息	(149,447)		(3,19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37	-	(1,313)	-	支付之所得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部份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集團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KPMG, including columns for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d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It detail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羅瑞蘭 and a red seal.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KPMG, including columns for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d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It detail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Anqin Technology, including columns for 110.12.31 and 109.12.31. It detail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Anqin Technology, including columns for 110年度 and 109年度. It details cash flows, comprehensive income, and equity change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